

2026 年 10 月 13 日

No. SME_002

【体育法和体育业务概说②】 日本对操纵比赛及体育博彩的监管概要

作者：日本律师 野边健太、藤井贵大

翻译：外国法事务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凤琴

本期法律简报旨在简要介绍日本对于体育领域的操纵比赛行为及体育博彩采取何种监管方式。

1. 关于操纵比赛（“打假球”）

(1) 基本情况

所谓操纵比赛（日语“八百长”），可定义为“在相扑或各类竞技比赛中，一方事先约定故意输掉比赛，仅在表面上进行胜负较量；默契比赛”等（《广辞苑》第七版）。如下文所述，体育界过去曾发生运动员参与操纵比赛的情况，但日本目前并不存在一部对体育领域操纵比赛行为本身进行全面监管的法律。

操纵比赛通常与以相关体育赛事为对象的赌博活动相联系，因此，原则上需根据《刑法》，就具体的操纵比赛行为是否构成赌博罪（《刑法》第 185 条）等犯罪进行个案判断。

(2) 公营竞技与操纵比赛

对于公营竞技（赛马、自行车竞赛、摩托艇竞赛及小型汽车竞赛）中的操纵比赛行为，各专项法律规定了严格的处罚。例如，《赛马法》第 31 条第 3 项规定，“为了自己取得或使他人取得与竞赛有关的财产性利益，而在竞赛中未使赛马发挥全部能力的骑师”，可处 3 年以下拘禁刑或 300 万日元以下罚金。

就赛马而言，为防止操纵比赛，除上述法律规定外，还建立了专门制度。其中具有特色的是“调整室”制度。骑师必须在比赛前一日晚 9 时前进入“调整室”。该制度一方面旨在使骑师保持最佳身体状态，另一方面旨在防止骑师在赛前与外部人员接触。因此，骑师进入调整室后，使用手机及其他通信设备受到限制；如违反相关规则，将被处以一定期限的停止训练或停止参赛处分，或被处以罚款（参见《日本中央赛马会赛马实施规程》第 147 条第 19 款）。随着智能手机等设备的普及，近年来调整室等场所不当使用通信设备的事件屡次成为问题。最近一次为 2026 年 5 月 8 日，兵库县竞马组合认定存在不当使用通信设备的行为，对

7 名骑师作出停骑 60 日的处分¹。在当今通过智能手机等即可轻松与他人联系的环境下，为防止操纵比赛事件发生，一般认为，提升骑师彻底遵守调整室等场所通信设备使用规则的规范意识十分重要。

除赛马外，其他公营竞技也建立了与上述赛马“调整室”类似的制度，并采取了防止操纵比赛的措施。

(3) 公营竞技以外的体育运动与操纵比赛

对于公营竞技以外的体育运动，操纵比赛通常由各项的日本国内体育协会（NF）或职业体育组织的规则加以监管。违反相关规则时，可能由相应协会或组织处以罚款、停赛等处分。

例如，在日本职业棒球领域，“故意输掉比赛、试图故意输掉比赛，或者未尽最大努力争取胜利等导致败赛的行为”被定位为不正当行为；运动员等实施此类行为时，可受到永久失格等处分（《日本职业棒球协约 2025》第 177 条第 1 款第 1 项）。J 联赛也禁止球员等参与影响比赛结果的不正当行为，违反者可被处以 5000 万日元以下罚款（《J 联赛规约》第 89 条第 1 款第 7 项、第 151 条第 4 项）。

(4) 防范操纵比赛的相关举措

过去，日本体育界曾多次发生操纵比赛丑闻，例如职业棒球相关人员卷入的一系列“黑雾事件”，以及 2011 年曝光的大相扑操纵比赛事件等。操纵比赛的存在，无异于使人们对相关体育项目的信任丧失殆尽，并背叛球迷。事实上，2011 年大相扑操纵比赛事件曝光时，曾出现有关大相扑人气下降的议论。基于上述经历，日本各类体育组织今后仍有必要对操纵比赛采取严格措施。

此外，不仅是职业体育，高中棒球等业余赛事在海外也出现被作为博彩对象的情况，由此导致未成年人和业余运动员被招揽参与操纵比赛的风险日益上升。除运动员本人应提高警惕外，赛事运营者、教练等也有必要持续进行提醒和教育，防止运动员被卷入操纵比赛。

日本体育厅于 2022 年制定的最新规划《第三期体育基本计划》²，将保障“体育诚信（sports integrity）”——包括通过推广体育组织治理准则等方式强化体育组织治理并贯彻合规——列为未来五年综合、有计划推进的 12 项措施之一。此后，体育组织治理准则的制定、修订等工作也不断推进³。此类国家层面的制度建设，预计也将在遏制操纵比赛方面发挥一定作用。

2. 关于体育博彩

(1) 基本情况

¹ <https://www.sonoda-himeji.jp/news/detail/2618>

² https://www.mext.go.jp/sports/b_menu/sports/mcatetop01/list/1372413_00001.htm

³ https://www.mext.go.jp/sports/b_menu/sports/mcatetop10/list/1412105.htm

体育博彩是指就体育比赛结果或特定比赛内容下注金钱的赌博行为。虽然部分国家已经将体育博彩合法化，但在日本进行体育博彩，会触犯《刑法》规定的赌博罪（第 185 条）、彩票相关犯罪（第 187 条）等，属于违法行为。

不过，公营竞技及体育彩票在履行一定程序后，可以作为《刑法》上述犯罪规定的例外合法实施。

(2) 公营竞技的监管

公营竞技依据各专项法律（《赛马法》《自行车竞赛法》《摩托艇竞赛法》《小型汽车竞赛法》），由中央机构、都道府县及市町村实施。其目的在于增进公益、促进地方财政，被定位为经上述法律特别许可的收益事业。各公营竞技专项法律对业务实施均设有严格限制，例如：

- 设定返奖率；
- 限制举办地点及举办次数；
- 对运动员、裁判实行登记制度，对业务执行标准和方式作出规则化规定，并由政府进行指导监督，同时对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规定严格处罚等。

此外，对于实施公营竞技的地方政府，有关竞赛设施的设置、竞赛实施标准（举办次数、投注券金额）、运营主体维持场内秩序的职责与权限、设施结构标准等，也由相关专项法律及其配套省令作出详细规定。地方政府还会根据各公营竞技专项法律制定相应的竞赛实施条例，对地方政府实施公营竞技所需的举办日期和时间、入场费金额、发售的投注券、维持公营竞技设施秩序的措施等作出规定。

由此可见，日本对于公营竞技依据法律法规制定了确保透明性的严格标准。

(3) 体育振兴彩票（体育彩票）的监管

除公营竞技外，日本还存在合法的体育博彩形式——体育振兴彩票（WINNER、toto 及 BIG）。该制度以足球和篮球的指定比赛⁴为对象，由投注者预测比赛结果或各队得分，猜中后获得奖金，并由国家作为庄家组织实施和运营。体育振兴彩票由独立行政法人日本体育振兴中心（JAPAN SPORT COUNCIL）负责运营和实施（《体育振兴彩票实施等相关法律》第 3 条）；包括必要经费在内，销售额的 50% 作为国家收入（同法第 13 条）。

根据该法律“促进体育振兴”的立法目的（同法第 1 条），上述资金被用于体育振兴。实际用途在日本体育厅网站公开⁵。2024 年度（令和 6 年度）发放的补助金超过 160 亿日元，用于地方体育设施建设补助、体育团体体育活动补助、国际体育赛事举办补助等多种项目。近年来，在奥运会等国际赛事中获得奖牌的日本运动员人数呈增加趋势，其原因之一被认为是随着该项资金规模扩大，对多种体育项目的支持也相应扩大。

另一方面，该法律本质上属于《刑法》的特例法，体育彩票在性质上仍属于《刑法》所规定的彩票。因此，未满 19 周岁者不得购买彩票（同法第 9 条）；在 J 联赛、B 联赛登记的运动员、教练、主教练及裁判等，也不得购买或受让与自身所参与项目有关的彩票（同法第

⁴ 对象包括：公益社团法人日本职业足球联盟（J 联赛）举办的联赛、联赛杯、季后赛、天皇杯（仅限 J 联赛球队之间的比赛），以及公益社团法人日本职业篮球联盟（B 联赛）举办的联赛、锦标赛、季后赛等。

⁵ https://www.mext.go.jp/sports/b_menu/sports/mcatetop01/list/detail/1411476.htm

10 条第 2 款)。过去, 为确保东京 2020 奥运会和残奥会的举办资金, 曾讨论是否将职业棒球比赛纳入体育彩票对象, 但由于反对意见占多数, 最终未予实施。不过, 在 2026 年 7 月 16 日举行的职业棒球球团所有人会议上, 再次讨论了将职业棒球纳入体育彩票对象的可能性⁶。在棒球参与人口减少的背景下, 为确保棒球振兴事业所需资金, 可以认为, 日本棒球界也已进入认真研究利用体育彩票的阶段。

(4) 其他体育博彩

如上所述, 体育博彩、体育赌博可以合法进行的情形受到严格限定; 除此之外的情形, 均构成赌博罪、彩票相关犯罪等。近年来, 通过网络就体育比赛等结果下注现金等行为 (即所谓“网络赌场”) 已成为社会问题, 日本境内人员参与在海外运营的网络赌场而被查处的案例不断出现。

即使相关网络赌场网站是在海外运营, 只要参与者身处日本国内, 其参与行为即被视为在日本国内实施, 因而属于在日本境内进行赌博, 构成《刑法》上的赌博罪等。此外, 即使网络赌场网站使用海外服务器运营, 如实质上被认定为面向日本居民提供服务, 也可能构成开设赌场图利罪 (《刑法》第 186 条第 2 款)。

近年来, 面向日本人的日文网络赌场网站以及诱导用户访问网络赌场网站的广告等信息在互联网上大量传播。对此, 日本政府正在推进遏制网络赌场相关信息泛滥的措施。2025 年 9 月, 修订后的《赌博等成瘾对策基本法》开始施行。该修法禁止面向日本国内不特定人员展示提供包括网络赌场在内的非法网络赌博场所的网站或程序 (APP), 以及发布将用户导向非法网络赌博等的信息; 同时明确规定, 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有义务通过家庭、学校、职场、社区等场景中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采取措施使“网络赌场属于违法行为”这一认识得到彻底普及⁷。上述措施将有望减少网络赌场网站的开设和运营, 以及通过导流网站、社交媒体等发布相关信息的行为。

警方也正着力加强网络赌场的实际情况调查和执法。2024 年, 日本因网络赌博案件被查处的人数达到 279 人⁸。

此类措施与许多由民间部门发挥更直接作用的国家的做法形成鲜明对比, 但被认为在抑制日本国内体育博彩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

此外, 近年来日本国内关于体育博彩合法化的讨论也日趋活跃。不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日本体育议员联盟会长代理、众议院议员远藤利明曾表示: “日本完全不会开展体育博彩”⁹。从这一表态来看, 预计日本今后的发展方向并非采取其他国家那样的体育博彩合法化形式, 而是将探索扩大体育彩票等日本特有的形式。

3. 《马科林公约》

⁶ <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ZQOKC16AJC0W6A710C2000000/?msocid=3cce19363b7362f519290f913a5163be>

⁷ <https://www.gov-online.go.jp/article/202411/entry-6786.html>

⁸ <https://www.npa.go.jp/bureau/safetylife/hoan/onlinecasino/onlinecasino.html>

⁹ <https://www.nikkansports.com/baseball/news/202512180000487.html>

(1) 概要

《马科林公约》（《欧洲委员会操纵体育比赛公约》，The Convention on the Manipulation of Sports Competitions (the Macolin Convention)）¹⁰于2019年生效，旨在遵循体育自治原则、维护体育伦理及公平、公正，并打击体育赛事的不正当操纵。日本目前尚未签署或批准该公约。

《马科林公约》为防止体育赛事不正当操纵（尤其是操纵比赛及与赌博有关的不正当行为）提供国际法律框架。针对非法体育博彩，该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研究打击非法体育博彩运营商的最适当手段，并考虑采取阻断对非法运营商的访问、阻断非法运营商与消费者之间的资金转移、禁止广告，以及提高消费者风险意识等措施（《马科林公约》第11条）。

实际上，法国、丹麦、希腊等缔约国已依据该公约对非法体育博彩实施屏蔽措施，并在排除非法运营商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2) 未来展望

对日本而言，签署并批准《马科林公约》，也可能成为排除从事非法体育博彩的非法运营商的有效措施。

从近期动向来看，2025年6月19日，应欧洲委员会马科林公约负责人、哥本哈根小组主席邀请，一般财团法人体育生态系统推进协议会（C-SEP）的代表理事及国际委员会主席参加了每年举行两次的哥本哈根小组全体会议。该小组是用于加强各国国家平台建立、运营和发展的网络。会上，与各国国家平台开展了交流和意见交换。此外，应欧洲委员会要求，读卖新闻集团本社代表董事兼社长山口寿一先生还就日本职业棒球领域的反社会势力对策发表演讲，相关交流正在不断深化¹¹。

随着对运动员及其他个人卷入体育博彩等活动的担忧日益加剧，日本国内要求尽早签署、批准该公约的呼声也日益高涨，目前相关讨论仍在持续。预计日本今后仍将与合作伙伴协调，与其他国家保持步调一致，积极推进体育博彩等相关对策。

4. 总结

综上，日本对于操纵比赛及体育博彩采取了多层面的监管和应对方式。

对于操纵比赛，日本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各类体育组织的内部规则进行严格处理；对于体育博彩，虽然通过公营竞技和体育彩票建立了合法制度，但对于其他情形，也采取严格的监管措施，其中包括通过修法进行的应对。

此外，虽然日本目前尚未签署、批准《马科林公约》，但由于过去一系列操纵比赛丑闻以及包括体育赌博在内的网络赌场问题日益受到重视，日本社会整体上正在形成进一步提高法律监管水平的趋势。

在延续日本特有的多层面监管路径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符合全球标准的法律制度，对于持续维护日本体育运动的健全性具有重要意义。

¹⁰ <https://www.coe.int/en/web/sport/macolin>

¹¹ 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1036468.pdf

作者

律师 野边健太（合伙人、第一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kenta.nobe@apl原因.jp

律师 藤井贵大（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takahiro.fujii@apl原因.jp

翻译：外国法事务所律师（中国法） 陈凤琴（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fengqin.chen@apl原因.jp

联系方式

如您对本简报(Newsletter)有一般性咨询，欢迎联系以下业务团队。

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体育、媒体与娱乐业务团队

Email: cpg_sports_entertainment@apl原因.jp

若您希望订阅本事务所简报，请通过[《简报订阅申请表》](#)进行申请。

此外，您亦可通过[此处](#)查阅往期简报。

本简报并非对现行或预期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解说，仅限于就作者认为重要的部分，进行了概要介绍。本简报所载意见仅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以下简称“渥美坂井律所”）的见解。虽然作者已尽合理努力避免明显错误，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本简报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读者因依赖本简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交易事项，请勿依赖本简报内容，务必另行咨询渥美坂井律所的律师。

东京办公室

邮编 100-0011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2-2

富国生命大厦 16 层



大阪合作办公室

（A&S 大阪律师事务所）

邮编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16 层

福岡合作办公室

（A&S 福岡律师事务所）

邮编 810-0001

福岡县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厦 10 层



纽约合作办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伦敦办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Barckhausstraße 1 (8th Floor),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布鲁塞尔办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胡志明市办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
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